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就 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 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双方权 利义务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对于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具 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 本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业务协议的 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2、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 3、负责人: 林振闽
- 4、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35号
- 5、经营范围: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结算、汇兑业务;

与外汇外贸业务有关的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汇买卖业务;本外币个人储蓄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业务;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中国银行四川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分行在四川省成都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和融资服务

乙方深刻理解甲方在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承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支持甲方发展战略,累计提供总额不低于8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

2、其他合作

双方将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跨境金融与国际业务合作、创新金融服务与产业链金融、个人金融服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3、其他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除

非有法定或约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在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的战略布局,巩固在抗体偶联药物(ADC)、多特异性抗体等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有利于双方把握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新机遇,实现互惠共赢和共同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金融支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双方权利义务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对于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